

屏東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訂定「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取目的：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生態資源及提升民眾保育觀念。
- 二、收取範圍：杉福、漁埕尾、肚仔坪 3 區潮間帶。
- 三、收取費率：每人新臺幣 60 元整。
- 四、收取方式：至本府委託便利商店全國各地營業門市多媒體資訊機或相關網站繳納並取票後，於入口處出示票券經查驗後進入。
- 五、免收、減收及停收對象：
 -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觀光保育費：
 - 1、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居民。
 - 2、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
 - 3、未滿 3 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 90 公分者。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陪伴者（以 1 人為限）。
 - 5、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等，經本府同意進入者。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
 - 1、因災害避難或安置。

- 2、因祭儀活動之需。
- 3、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4、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5、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者。

六、觀光保育費用途：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

- (一) 永續經營與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及環境。
- (二) 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三) 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四) 調查及復育自然生態資源。
- (五) 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工作者。